

第三篇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/GXZC2025-G3-001236-CGZX(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)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、协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品物业管理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 属于 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版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广西天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23.1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14.3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广西天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6 月 15 日



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

